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各专业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于学生实习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实习形式

包括认识实习(课间实习)、跟岗实习与顶岗实习。认识实习(课间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各专业应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确定实习形式以及合理分配时间比例。需要持职业资格证书才能独立上岗的专业，毕业实习形式原则上属于跟岗实习。原则上跟岗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选

择自主实习。认识实习(课间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和教学大纲开展工作与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实习组织

由院部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施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要求的实习资质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院部应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实习开始前，院部应做好必要的实习前准备，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等。院部必须切实履行学生实习管理的主体责任，安排和管理好学生实习工作。

第四条 实习协议

学生进行跟岗实习与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基本信息、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实习要求、实习期间住宿安排、实习期间作业安全、实习考核方式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五条 带教管理

院部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指定的实习管理人员一起，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实习带教教师应定期检查并向院部、教务处、学生处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院部实习管理教师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实习材料包括：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

第六条 实习考核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实习轮转严格按照实习轮转表进行。实习考核结果应计入学生学业成绩。实习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实习期间学生出勤要纳入考核，学生请销假权限在学校，参照在校生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评定实习等次。达到合格以上等次者，方可毕业；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七条 日常管理

院部选派经验丰富、管理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管理专门人员加强对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院部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特别是云蓝墨云和微信群等互联网手段进行管理。加强与实习单位的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八条 安全管理

院部要认真执行学校颁布的《实习期间辅导员管理规定》、《学生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生实习住宿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要结合院部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告知、教育、培训和管理。实习前各院部要对实习学生做好心理健康状态的摸排，做好重点人群的及时干预，妥善安排好实习，及时

与家长沟通，做好记录，防患于未然。

第九条 住宿管理

组织到外地实习的学生以及学校不能安排在长春市内统一住宿的实习学生，院部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由学校（院部）为学生推荐统一住宿公寓，由学生自主自愿决定，并由学生与住宿公寓提供方签订住宿协议，院部工作人员不经手任何相关费用。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院部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在统一住宿公寓以外住宿的，须按照审批程序，由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院部审批，并签署院部、学生、学生家长三方协议，并由院部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条 纪律要求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双重的实习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避免差错事故发生。各院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实习保险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及时协助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按照与学生签订的有关实习协议约定执行，

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裁决。各院部要会同学校 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特殊备案

因专业或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不能达到国家要求的，各院 部应于实习前三个月以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情况属实的，学 校上报教育厅审批通过后，据实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解除合约

各院部应对各实习单位进行实时质量监控，对不符合要求的 单位，院部可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实习安排，直至终止协议。因违 规或违约带来的后果，可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 任。

第十四条 院部细则

院部可根据本规定进一步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适用时限

本规定适用于院部与实习单位共同约定的实习起止时间范围 内，对于在规定时限外非院部统一安排，是由学生自主、自愿与 实习单位协商继续实习的学生，对可能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当事人 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附则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学生处。本规定自 2018 年6 月1 日起开始施行。